附表一：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表

一、公有設備使用費：

類別	收費金額(新臺幣)	說明
定期委託	800 元/公噸	1. 按廢棄物重量計價，最小計價單位為 0.1 公噸，未滿 0.1 公噸以 0.1 公噸計。 2. 質輕、體積大之廢棄物，按清運車輛標示之載重量計重。
臨時委託	900 元/公噸	1. 按廢棄物重量計價，最小計價單位為 0.1 公噸，未滿 0.1 公噸以 0.1 公噸計。 2. 質輕、體積大之廢棄物，按清運車輛標示之載重量計重。

二、焚化廠處理費：

處理費依各廢棄物處理場(廠)所定之收費標準收費。

現今崁頂焚化爐收費每公噸 1700 元。